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56號

原告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佑衡

被告 美商齊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衛·蓋米即David Ghaemi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模具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美商齊闊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下逕稱被告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另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修法後於起訴前之孳息、違約金亦應併算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徵收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8萬3,846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、二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6,48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5,9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一：

本件原告支付命令聲請日為民國114年12月15日，該日臺灣

01 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1.65元，是原告  
02 訴之聲明請求美金9萬222.5元部分，折合新臺幣為285萬5,5  
03 42元（計算式：美金9萬222.5元×匯率31.65＝新臺幣285萬  
04 5,54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05 附表二：（新臺幣元，以下未特別標註幣別者均同）  
06

| 編號 | 原告請求金額     | 類別 | 計算本金<br>（美金部分以匯率<br>31.65計算，元以<br>下四捨五入） | 起算日       | 終止日        | 年息 | 給付總額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美金9萬222.5元 | 利息 | 285萬5,542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1月21日 | 114年12月14日 | 5% | 298萬3,846元 |